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46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5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董事夏鼎委托王培飞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所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王培飞先生、徐建龙先生、钟传良先生、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陆致远先生、崔明刚先生、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涉及副董事长职责及权限的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修订见附件二:章程修正案)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一: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志生,男,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12月起曾任海宁气门嘴厂副厂长、海宁耀明电镀厂副厂长、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5年9月~2010年9月任美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7月–2010年9月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

夏志生曾任嘉兴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先后获得国家星火计划先进个人、国家精瑞科学技术产品优秀奖、影响中国品牌领军人物、浙江省星火计划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嘉兴市劳动模范、嘉兴市自主创新贡献奖、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海宁市优秀市人大代表、海宁市优秀企业家、海宁市重大科技创新推动奖等荣誉。

截止公告日,夏志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5%。夏志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夏鼎为父子关系;与间接持有公司6.75%股份的股东、高管夏兰女士为父女关系,与间接持有公司3.375%股份的股东鲍逸鸿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志生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夏鼎,男,博士学历,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营师,长江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2005年11月毕业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任职于俄罗斯"TECNIC-M"公司、俄罗斯"Alesha"公司、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2010年9月起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获得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浙江省燃气具行业2011年度优秀经营管者、2012年度浙江省燃气具行业最佳发明奖等,2012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海宁市人大代表。

夏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之子,截止公告日,夏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合计持有公司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夏鼎先生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间接持有公司6.75%股份的股东、高管夏兰女士为兄妹关系,与间接持有公司3.375%股份的股东鲍逸鸿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培飞,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大专在读,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会计师、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10月起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财务科长、主办会计;海宁耀明电器总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9月~2010年9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长;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宁波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得海宁市优秀会计、嘉兴市科技进步奖、海宁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截止公告日,王培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7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38%。王培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飞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建龙,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大专在读,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车间主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供应部长、厂长助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大太阳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获得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海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2012年度浙江省燃气具行业最佳设计奖等奖项。

截止公告日,徐建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7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38%。徐建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龙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钟传良,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工程师。曾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谈桥新型装饰材料厂厂长;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获得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海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海宁劳模、浙江省燃气具行业2012年度优秀经营管者等奖项。

截止公告日,钟传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8.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22%。钟传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传良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夏新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大专在读。曾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出纳;浙江美大太阳能公司财务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美大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兼任美大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公告日,夏新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8%。夏新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新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致远,男,194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尔拉中学教师;中共莫旗委党校教师;中共莫旗委副书记;平湖市委常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组织部部长;海宁市委副书记、海宁市政协主席;嘉兴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平湖市政协主席等职,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陆致远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致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明刚,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嘉兴县人民法院助审员;嘉兴县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嘉兴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崔明刚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明刚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敏,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6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任浙江杭氧股份公司(002430)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12)独立董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赵敏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敏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4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菊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马菊萍女士、柳万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志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菊萍,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海宁耀明制版厂副厂长;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美大太阳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美大监事;兼任美大集团监事。

截止公告日,马菊萍女士间接持有公司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菊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柳万敏,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海宁市虎伸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10年9月起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柳万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8%。柳万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万敏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4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累积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四)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下午1:30(请提前15分钟报到)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关于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2关于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3关于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4关于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5关于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6关于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关于选举陆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8关于选举崔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9关于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2.2关于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3、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2013-047、2013-048)。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0日,截止2013年9月30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海宁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9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4、邮政编码:314416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夏志生		
1.2	夏鼎		
1.3	王培飞		
1.4	徐建龙		
1.5	钟传良		
1.6	夏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陆致远		
1.8	崔明刚		
1.9	赵敏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马菊萍		
2.2	柳万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根据累积投票制在"投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投票数为准,累计票数不超过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47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5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2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永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巴士永达担保,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累计为其担保2000万

●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24260.6万元(包括以上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为巴士永达向招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50%)提供担保(巴士永达与招商银行于2013年9月25日签订授信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担保,包括本次公告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42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栋145室

法定代表人:虞嘉福

经营范围:上海大众品牌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护(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巴士永达总资产14161.2万元,负债总额8731.6万元,净资产5429.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巴士永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强生出租持有巴士永达50%股权),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4260.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巴士永达营业执照复印件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2、上述额度的担保、额度及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延期、展期,借新换旧等由公司、担保人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3、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以全额或部分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时,以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的部分不占用授信额度。

4、本次授信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7,8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理财金额:7,8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5.1%

5)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25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22日

7)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其金融衍生产品。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2日	3,000	6.2%	178,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2013年第100期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1日	3,000	6.4%	178,849.32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1370期	2013年7月5日-2013年10月9日	4,100	3.7%	尚未到期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4日	3,600	4.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8期	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5日	4,500	4.6%	18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4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借款8亿元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或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现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增加8亿元人民币额度,即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5.5亿元人民币,除此外其他事项不变。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4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6、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7、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